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3〕91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执法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各相关科室：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安全生产“执法质量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强化严格执法，强化精准执法，强化智能执法，强化案例报送，查办并报送了一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上半年全市共报送21个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全部合格，报送率和合格率均100%，对督促全市各级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应急管理局对2023年以来全市各地典型行政执法案例进行了梳理，形成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务必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主动借鉴其他市、兄弟县区优秀执法案例和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集中

力量查办一批涉危险作业罪、非法经营罪以及“一案双罚”的典型
案例，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用实际行动为揭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揭阳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2、2023 年上半年全市典型案例报送情况汇总表
3、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的通报



（联系人：何瑛，郑琪，联系电话：8768226）

2023 年揭阳市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第一批)

1.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揭阳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生产经营单位、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基本案情】

2023 年 2 月，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发现揭阳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将揭阳楼广场南、北两侧的 2 座 LED 广告屏的管理和维修维护项目发包给第三方过程中，存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理由及结果】

揭阳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揭阳市金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为了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并给外来的承租或承包单位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但现实是有些生产经营单位在发包和出租过程中，只管收取租金或者收取承包费，但却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闻不问，使得事故隐患大量存在，生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专门作出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予以约定。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就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约定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另一种是不签订专门的协议，而是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对各异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

行约定。在约定中，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就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权利、义务以及事故发生时的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协商确定。

2.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违法的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23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及专家在开展2022安全评价报告及安评机构执业行为抽查的执法检查时，对揭阳XXX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其聘请广东某有限公司编制出具的《揭阳XXX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以下问题：1、报告时间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某有限公司网站未查到“安全评价报告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2、评价概述/编制说明：P3技术规范、标准：缺少《车用柴油》（GB19147-2016）。定性评价（符合性评价）：P36检查表序67，通气管沿罩棚柱向上敷设，管口高出罩棚1.5米，与GB50156-2021不符，检查结果描述为“视同合格”。P45编号（7），关于通气管的设置，符合GB50156-2021，与实际不符。定量评价：P52企业风险评估分级辨识：“根据《广

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未见依据粤安监管三〔2018〕9号进行相关的评价分析内容。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加油站通气管高度不符合现行法规 GB50156-2021 的规定，报告未针对该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3、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为 MFZ/ABC4，不符合 GB50156-2021 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23 日，市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移交给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办理，2022 年 11 月 24 日，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揭阳 XXX 加油站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揭东)应急责改〔2022〕162 号]，2023 年 1 月 4 号，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揭东)应急复查〔2023〕1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对广东某有限公司关于《揭阳 XXX 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的负责人邱礼彬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 号)；3 月 1 日，揭东区应急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经报领导审批同意后，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审批表》(揭东)应急立〔2023〕1 号}。

【处理理由及结果】

广东某有限公司存在没有在公司网站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引用的标准错误，造成结论错误；报告缺少依据粤安监管三〔2018〕9 号进行相关的评价分析内容等行为。参考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提升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质量的意

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安全评价报告重大疏漏情形认定》中“第一条 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错误或主要法律、法规、标准相关条款漏评，造成结论错误的；”该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情形，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查看广东某有限公司的执法记录，发现该公司 2022 年度，2 次因出具有重大疏漏或虚假的安全评价报告受到我省其他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该公司还存在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工作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对该公司依法从重处罚。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十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7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的是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未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问题。目前，安全评价机构不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安全评价

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的现象比较常见。通过此案，既警醒教育安全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执业，又为应急管理部门如何对安全评价机构加强监管执法提供了启示。

3.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林 XX 未经依法许可 经营烟花爆竹处罚案

【关键词】

烟花爆竹； 未经依法许可； 经营

【基本案情】

2023 年 1 月 5 日，局执法大队在普宁市池尾街道开展节前烟花爆竹巡查时，发现林 XX 经营的店铺涉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查获的烟花爆竹已现场移交普宁市公安局池尾派出所。林 XX 涉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第一、三款的规定。

【处理理由及结果】

林 XX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已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

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决定给予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烟花爆竹属于危险物品，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烟花爆竹。本案中林XX对烟花爆竹属性和危险性认识不足，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认为摆卖的量少，又是短期行为，危险性不大，抱着侥幸心理，在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下，擅自销售烟花爆竹。通过本次行政处罚、执法人员的教育，林XX能够充分认识到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利于推动、倒逼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维护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权威，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4.揭西县应急管理局对揭西县某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4日，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揭西县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曾XX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从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揭西）应急现记〔2023〕21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西）应急责改〔2023〕20号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XX签名确认，并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和视频，现场责令工人曾XX在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之前，不得再从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揭西县某有限公司存在安排未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曾XX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理理由及结果】

揭西县某有限公司存在安排未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曾XX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在日常执法中，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作业，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较为常见，执法人员忽视对认定特种作业种类、认定特种作业管辖的取证、适用法律的运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授权，原国家安监总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作出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特种作业目录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通过此案，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如何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提供了启示。

5.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对惠来县某机械厂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作业培训，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7日下午，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惠来县某机械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查，发现该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氩弧焊工：黄XX）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氩弧焊作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理理由及结果】

惠来县某食品机械厂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氩弧焊工：黄XX）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揭惠应急现记〔2023〕29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惠应急责改〔2023〕25号）；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揭惠应急现决〔2023〕1号）；4.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5.惠来县某食品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黄XX持证情况查询结果；6.惠来县某食品机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7.许XX居民身份证复印件；8.许XX调查询问笔录1份；9.黄XX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黄XX调查询问笔录1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鉴于惠来县某食品机械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并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惠来县某食品机械厂处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该案件是对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也是当前我县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的一次精准执法，有力打击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违法行为及动火作业违规行为，进一步倒逼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依法依规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规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我县生产经营单位因动火作业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典型案例报送情况汇总表

地区	报送典型案例 总数	典型案例	合格率	备注
市局	3	3	100	
榕城	5	5	100	
揭东	3	3	100	撤回 1 个
普宁	4	4	100	
揭西	3	3	100	撤回 1 个
惠来	3	3	100	
总计	21	21	100	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3〕22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3年度安全生产 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着力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上下功夫，查办了一批“行刑衔接”、“一案双罚”典型案例，对督促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省应急管理厅对2023年度全省各地安全生产典型行政执法案例进行了梳理，形成《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借鉴兄弟市执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涉危险作业罪、非法经营罪以及“一案双罚”的典型案例，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用实际行动为广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

1.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移送曹某玉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作业罪

【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 14 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龙华区大浪街道谭罗新二村 54-3 号检查时发现：曹某玉在谭罗新二村 54-3 号有以下行为：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不明化学品（疑似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嫌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 疑似危险化学品：YJ2023041401（8008 清漆）1840kg、YJ2023041402（8008 标准）306kg、YJ2023041403（A900 高固全能清漆）500kg、YJ2023041404（4110 中干固化剂）220kg、YJ2023041405（CF7720B）60kg、YJ2023041406（B711 中干固化剂）540kg、YJ2023041407（922 超级高浓度中干硬化剂）132kg、YJ2023041408（2800 标准固化剂）469.5kg、YJ2023041409（底盘装甲防锈粒粒胶）80kg、YJ2023041410（923-155 中浓度清漆 2.5L）16kg、YJ2023041411（929-33 标准固化剂）11kg、YJ2023041412（3315 高浓度固化

剂) 160kg、YJ2023041413 (923-155 中浓度清漆 1L) 420kg、YJ2023041414 (923-335 高浓度多功能清漆) 5kg、YJ2023041415 (8000 中浓度多功能清漆) 24kg、YJ2023041416 (CF7720A 标准固化剂) 190kg、YJ2023041417 (防侵蚀底漆) 2kg、YJ2023041418 (HF-613 细粒白珍珠) 20kg、YJ2023041419 (CF9960 透明塑料底漆) 120kg, 共计 5115.5kg 储存在谭罗新二村 54-3 号居民楼无任何安全管理措施,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行为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危险作业罪”, 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相关要求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经该局领导批准,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曹某玉涉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核实(立案号: (深龙华) 应急立〔2023〕93 号)。

【处理结果】

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 有关规定,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曹某玉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核实, 证明曹某玉的违法行为属实, 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应予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曹某玉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擅自在人流密集场所储存大量危险物品，且未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发生泄漏、爆炸等情形，势必对周边人员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具有现实危险性，其行为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规定，曹某玉的违法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危险作业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圳公安局龙华分局已接收了该案，并对曹某玉涉嫌的非法行为立案侦查(立案号：深龙华公（龙华）立字〔2023〕40586 号)。本案已移送完毕并已进入刑事侦查阶段。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违法案件。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主要是考虑危险化学品经营和普通商品经营的差异，涉及安全保障问题，有必要设定相应的市场准入门槛，从源头上保障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应急管理部门在此案的办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无证经营，尤其是无证仓储经营，往往伴随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储存，具有较大的现实危害性。因此，及时采取扣押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强制措施，切实保障了相关区域的安全，又为后续案件移送侦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

2.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一案双罚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7日，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1.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2022年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 该公司从业人员（赵某）岗前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24学时；3. 该公司一号仓库入口的移动风扇未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软电缆或护套软

线做电源线、入口仓门变形严重、配电箱下堆放可燃物、疏散通道堵塞、消防栓安全设施周边防撞柱损坏等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肖某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未涉及组织操作部的装卸队岗、后勤支持部的配载岗、综合支持部的人事行政岗等具体岗位职责）；2.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一号仓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电源线未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软电缆或护套软线做电源线、入口仓门变形严重、配电柜下堆放可燃物、疏散通道堵塞、消防栓安全设施的周边防撞柱损坏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在2023年2月19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3年2月10日，盐田区应急管理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2月20日，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复查，发现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

【处理结果】

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2022年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

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04），对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2.该公司从业人员（赵某），岗前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 24 学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05），对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的行政处罚。3.该公司一号仓库入口的移动风扇未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软电缆或护套软线做电源线、入口仓门变形严重、配电箱下堆放可燃物、疏散通道堵塞、消防栓安全设施周边防撞柱损坏等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9）对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肖某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二）项、（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01）对主要负责人肖某兴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

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这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的主要领导者，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必须同时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案典型意义在于通过“一案双罚”，以案释法，一方面，可以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对构成违法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明确处罚对象和执法过程，可增强企业负责人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可以抓住安全生产预防的“关键少数”，从而实现降低事故风险的根本目标，通过加强事后追责，倒逼责任主体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使其时刻不敢松懈、积极履职尽责。对今后办理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对珠海某药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案

【关键词】

一案双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6日,金湾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珠海某药业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1.污水应急储罐和空调

机房过滤机，未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2.员工李某有（设备维修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4、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该单位于5月25日前完成整改。

【处理结果】

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珠海某药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钟某文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该案通过“一案双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促进企业学法、懂法、守法。同时，执法人员综合运用自由裁量权，对于符合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不予处罚的决定，确保了执法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移送自然人吴某池未经许可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危险作业罪、行刑衔接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17日下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雁田派出所通报称，位于雁田怡安中路六巷2号的东莞市凤岗某百货店仓库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检查发现自然人吴某池（身份证号：4405241974****5833）在其注册的东莞市凤岗某百货店仓库存放20个品种的烟花爆竹共341箱，该仓库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怡安中路六巷*号101，其所在的建筑为一栋10层的出租房1楼，面积约40平方米，使用非防爆开关，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不符合烟花爆竹储存标准。其储存的烟花爆竹上无符合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无产品流向标志，无含药量。经燃放实验和抽样鉴定，确认该批烟花爆竹具有持续可燃可爆的危险特性。吴某池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位于居民集中居住区内，楼上及周边有数千人居住，风险分析认为：“该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不具备烟花爆竹零售、储存安全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

【处理结果】

吴某池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点）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工作的通知》（东应急〔2021〕90号）的规定，自然人吴某池涉嫌触犯危险作业罪，决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典型意义】

自然人吴某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严重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性质十分严重和恶劣，这类问题往往时有发生，屡禁不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危险作业罪，对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对打击此类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带来极大法律震慑和警示，但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行为往往因为取证和危险性论证较为困难等原因，移送的成功率并不高。

本案中，执法人员对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案（十一）》增加的危险作业罪有较深入理解和运用，对司法机关看待案件的角度立场有较多的思考，对司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必须遵循的规定如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进行了比较认真的学习，一是严格围绕“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进行调查、取证和论证，突破了只注重围绕本部门关注的“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刑法所列情形”进行案件调查的惯性思维，对司法机关关注的“现实危险”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通过现场勘查、燃放实验、抽样鉴定和风险分析，认定涉案的当事人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作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移送，移送材料包含《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鉴定报告》和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三是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同时，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通过与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第一时间将本案办理信息进行共享，强化办案督导。在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的通力合作下，犯罪嫌疑人吴某池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涉嫌危险作业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 肇庆四会市应急管理局移送曹某城非法 经营危险化学品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危险化学品、行刑衔接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10日，肇庆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消防救援大队、龙甫镇政府应急办在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委会高要屈（118省道与414乡道交叉口西南600米），发现一仓库储存环保油3桶，总量约10立方，经抽样鉴定该“环保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初步调查，该仓库负责人为曹某城。在调查中发现曹某城于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10日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先后向江谷镇某酒家、江谷镇某美食店、龙甫某金属园区老四川饭店销售“环保油”得款合计87348元。（备注：该案属于跨年案件，结案时间在2023年）

【处理结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第（十二）款第1项规定，曹某城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移送四会市公安局对该案件进一步审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1月11日，四会市公安局已经受理案件。

【典型意义】

危险化学品具有毒有害、腐蚀性和易爆易燃等性质。生产、储存和使用不当会对人体和环境产生极大危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过程风险高责任大，必须依法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视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置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必须依法打击从严处理。

6.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移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某烟花爆竹店异地储存烟花爆竹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关键词】

行刑衔接、烟花爆竹、异地储存、危险作业罪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13日，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行动时，发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某烟花爆竹店经营户刘某将大量烟花爆竹储存在畚江镇二横街*号某茶烟酒批发店二楼、三楼，经清点共有C级烟花爆竹196箱（盒），零散烟花30箱，涉嫌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将烟花爆竹转移至安全地方储存，排除事故隐患，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当场完成整改。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于2023年1月16日经主要领导批准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

经查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某烟花爆竹店为了方便售卖，从2022年12月22日开始陆续将烟花爆竹存放在未经许可储存（零售）的畚江镇某茶烟酒批发店二楼、三楼，于2023年1月13日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共有C级烟花爆竹196箱（盒），零散烟花30箱，总药量约164.4千克，其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另经查证，未经许可储存（零售）烟花爆竹的某茶烟酒批发店位于畚江镇二横街*号，店内二楼有明火厨房，有居住条件，周边店铺、人员密集，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某烟花爆竹店在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将大量烟花爆竹储存在此，对周边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的规定，涉嫌危险作业罪。因涉嫌危险作业罪，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审理。公安机关于2023年1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某烟花爆竹店主要负责人刘某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侦查。

【典型意义】

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经营旺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库存量大，该案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其忽视违规储存烟花爆竹产品风险，未能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经营。

通过本次执法，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大重大节日、重要事件节点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7.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移送曾某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现实危险、危险作业罪。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12日，根据陈江街道应急办的报告，仲恺应急管理局对陈江街道东升村奎二小组**号附近断头路尽头处非法销售汽油的货车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加油车现场负责人为曾某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车内有一套简易式加油装置，一个储油罐，罐内剩余油品580kg，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中石化公司将车载油罐内剩余油品全部转运至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并对现场油品进行抽样送检。经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鉴定，抽样送检油品判定为汽油馏分，闪点小于40℃，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情况另有《物品转移清单》《油品进仓单》《检验报告》以及现场拍摄的相应视频和照片等资料为证。经查，曾某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且加油地点邻近的周边地带均为居民区和工业厂房，人员、车辆来往较多，

与居民房屋最近直线距离约 10 米。加油车、车载油罐及其简易加油装置未见设置任何合法合规的安全设备设施（如防静电、防泄露、防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均未见设置），未见加油作业相关的任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危险作业罪”，应按照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相关要求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经该局领导批准，仲恺应急管理局对曾某胜涉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核实（立案号：惠市仲应急立〔2023〕1号）。

【处理结果】

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有关规定，仲恺应急管理局对曾某胜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核实，证明曾某胜的违法行为属实，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应予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曾某胜加油地点邻近的周边地带均为居民区和工业厂房，人员、车辆来往较多，且加油车、车载油罐及其简易加油装置未见设置任何合法合规的安全设备设施（如防静电、防泄露、防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均未见设置），未见加油作业相关的任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规定，曾某胜的违法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危险作业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案非法加油车已由仲恺交警大队依法扣押；涉案汽油已由中石化公司转运至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仲恺公安分局已接收了该案，并对曾某胜

等人涉嫌的非法行为立案侦查（立案号：仲恺立字〔2023〕00194号）；2月15日检察院以不致社会危害性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月16日公安机关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仲恺取保字〔2023〕00058号），继续侦查案件。本案已移送完毕并已进入刑事追责阶段，仲恺应急管理局对本案中的违法人员、涉案危险化学品都已依法处理完毕，本案已依法办结。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构成“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汽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事与汽油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有具备相应经营资质、满足条件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备的储存设施等条件，才能保障储油、加油等过程的安全，非法加油车基本都存在设施设备简陋、操作人员没有上岗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设备不达标等问题，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仲恺应急管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通过各部门协调联动，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了违法行为，既彰显了仲恺区对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打击态势，也持续强化了震慑效应。

8.湛江廉江市应急管理局移送李某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关键词】

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作业、行刑衔接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17日，廉江市应急管理局联合雅塘镇派出所所在雅塘镇高山下村委樟木桐村查获廉江市某石化有限公司员工李某珠未经许可给私人机械零售柴油。经廉江市应急管理局与雅塘派出所调查询问，此人在廉江市某石化有限公司从2022年4、5月份开始给车板核电工地的宜昌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机械加油，加油采用零售模式，有公司车辆拉油直接加至工程车辆，由车辆车主直接付款。2023年5月17日，廉江市某石化有限公司员工李某珠收到雅塘镇客户的消息，需要200升柴油，于是李某珠于湛江中海油大鹏油库购买柴油，将这批柴油拉至雅塘镇高山下村委樟木桐村，正在为客户钩机加油时为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和雅塘镇派出所民警联合查获。

【处理结果】

经查证，李某珠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经裁量，提出以下处理意见：李某珠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其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

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将李海珠移交给廉江市公安局处理。2023年5月18日，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向廉江市公安局移送李某珠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的相关材料。5月18日，廉江市公安局认为该案涉案数额较大，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侦查（案号：A4408816200002023050007），并将《立案告知书》发到廉江市应急管理局。李某珠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行刑衔接程序已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2022年10月13日，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调整为“1674柴油”，该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该决定开始施行以来，廉江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非法经营柴油案数起，但由于没有公安机关的配合，致使犯罪嫌疑人无法受到控制。李某珠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案，廉江市应急管理局与雅塘镇派出所精诚合作，及时控制了犯罪嫌

疑人，并制作和保存案件相关材料，按照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标准收集犯罪证据，保证行刑衔接程序顺利进行。自从疫情放开以来，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愈发猖獗，据了解，廉江市当前非法经营成品油占市场总额达6成，消费的成品油与税收差距很大，对合法市场打击很大，因此亟需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整顿，另外非法经营成品油涉多种违法行为，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公安、发展改革和道路运输等部门，加强源头治理，维护成品油经营市场有序发展。

9. 中山市黄圃镇应急管理局对中山市某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一案双罚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中山市黄圃镇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本辖区的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未能提供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相关的资料台账，未能提供对承租单位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相关的资料台账等。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华、业务监理廖某森进行调查询问，二人均承认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经查明：根据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华

及业务监理廖某森的询问笔录、物业承租方之一刘某海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可以认定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整改。中山市黄圃镇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2023年3月1日，中山市黄圃镇应急管理局依法决定给予中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某华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通过本案，意在提醒本地工业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承租物业的企业不能只收租不管理，要落实对整个园区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切实推进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结合“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统筹安全和发展，确保村级工业园管理有效，全

面提升有关园区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压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村级工业园（集体或私人物业工业园、物流园区、分租式厂房、厂中厂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建档工作，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移送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嫌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案

【关键词】

非法经营罪、危险化学品、行刑衔接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4日下午至4月15日，根据前期摸排线索，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十余人到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军民村长尾山东侧的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涉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且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问题，具有发生重大事故现实危险。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于当天（4月14日）对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办公设备、产品和原材料予以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于2023年4月18日对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并

具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现实危险，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该案件有现场检查记录 2 份、现场拍照、抽样取证凭证 2 份、查封扣押决定书及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对法定代表人陈某楷的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对其妻子陈某珊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 份（报告编号分别为 GTCWS-WHXN-20230063、GTCWS-WHXN-20230071）、揭阳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揭市价认〔2023〕120 号）、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处理结果】

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并具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现实危险，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规定；其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规定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作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2023年6月5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将该案件移送揭阳市公安局并由榕城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审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于2023年6月8日对该案件以涉嫌非法经营案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在对揭阳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中发现，该企业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达到移送标准，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将“行刑衔接”落实到位，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的发生，有力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目的，同时该案件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互补优势和资源共享，整合执法资源，强化法律监督，形成打击合力，实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在健全揭阳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流程，提高安全生产类案件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准度和处置精度方面具有一定促进作用和指导意义。